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资金，用以支持安徽财经大学建设与发展，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 年起自愿每年向乙方捐赠资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有效期为 年，期满，双方经协商可以续期。 年捐赠资金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以后每年捐赠资金应于当年 月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甲方捐赠资金为限定性资金，用途为在安徽财经大学或安徽财经大学 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设立 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 的学生（教师）。

**第三条** 捐赠资金的接收单位及方式：

1. 接收单位：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 方式：转账

户 名：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财院支行（行号：343181）

账 号：343006011018170119664

**第四条**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其捐赠行为已得到其他财产共有人同意，且不损坏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金交付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捐赠票据。

**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应严格依据有关法规及章程等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第七条**  乙方和安徽财经大学或安徽财经大学 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安徽财经大学或安徽财经大学

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应主动接受乙方监管，定期向甲、乙方报告 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的实施及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安徽财经大学或安徽财经大学 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在每年 月 日前，按照该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的评选程序及要求，确定奖励（资助）对象后，由乙方将款项打入被奖励（受资助）学生（教师）银行账号。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可协商续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安徽财经大学或安徽财经大学 学院（或其他二级单位）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接受社会捐赠办法》鸣谢方式对甲方予以答谢。

**第十一条** 如甲方未能按期汇入捐赠款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撤销该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设置，由此造成的损失，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